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
被　　告　林致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4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2,336元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